



教学计划管理流程

角色

程序

具体信息

每学期期末开始



学院(系)

安排下学期教学计划

学院(系)应于下一学期开学前,提前做好教学计划,发布教学任务,确保下学期教学有序开展



学院(系)

提交课表

学院(系)应于秋季学期第3周前提交课表、春季学期第1周前提交课表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

研究生院

对接教学督导委员会

学院(系)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工作,课表信息应正确无误,以备教学检查和教学督导

具体事项请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研究生院网址: <http://www2.scut.edu.cn/graduate/main.htm>

版权所有: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编制时间: 2022年6月



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